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是否公开：公开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函〔2022〕18 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临沧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54 号建议的答复

杨天鹅、杨国心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将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待遇列入市级预算的建议》(第 54 号)已交由我局办理，经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永德县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基本情况

永德县有 10 个乡和 1 个农场共 11 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116 个行政村和 5 个社区共 121 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共服务退役军人 4506 人。目前，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

站长大多数由支部书记兼任，具体业务由支部书记负责完成。

二、相关政策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尽快推进这项工作，努力做到全覆盖，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30号）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军地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军人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考核考评制度，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重要内容，各级财政部门从2019年开始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对退役军人服务的各项必要的工作经费予以统筹保障。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工作经费，满足街道（镇）和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需要，确保基层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正常运行；通过县（区）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服务，每个社区（村）配备2名退役军人工作服务专干（退役军人少于30人的应安排1名专干）。

三、解决永德县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待遇的建议答复

（一）认真贯彻落实（云组通〔2022〕9号）相关政策

为有效解决村干部力量分散、权责不清、待遇偏低等问题，2022年2月，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的通知》(云组通〔2022〕9号),要求全面推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级事务统一管理、村干部分工负责的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按照“公共管理服务型岗位予以整合,专业技术型岗位可以保留”的思路,因村施策把村级岗位整合为“正职岗”、“副职岗”、“委员岗”3类。一是村级岗位整合后,根据村干部岗位职责分工,逐一制定任务清单,明确具体工作任务。二是纳入统筹整合的村级组织岗位,由市县财政部门整合相应岗位待遇财政资金,用于发放“正职”、“副职”、“委员”岗待遇。三是推行“大岗位制”后,村干部岗位补贴(含财政资金保障的基本报酬、绩效补贴、集体经济创收奖励、参保补助等)原则上“正职”不低于4500元/月、“副职”不低于3500元/月、“委员”不低于2500元/月。村民小组组长误工补贴一般不低于500元/月,党支部书记和小组长“一肩挑”的不低于700元/月。四是实行“大岗位制”后,村干部基础待遇将得到提高。

(二)关于将永德县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待遇列入市级预算的建议答复

由于临沧属边疆民族欠发达地区,市本级在保工资性支出及偿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等后,已无力保障新增加的其他支出需求。在下步工作中,根据目前梳理的相关政策依据,为切实解决永德县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待遇问题,财政部门将主动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积极对接组织、民政等部门,争取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纳入村级组织“大岗位制”,通过“大岗位制”

定岗位、定职责、定待遇措施，从实际解决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经费等难题。

感谢你们对我市财政和退役军人事业工作的关心、关注与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让我们更好的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22 年 8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钟汝琴 0883—2147854）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